

**2023 年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302210785**

采购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	12
二. 招标文件 .....	17
三. 投标文件 .....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五. 开标和评标 .....	22
六. 确定中标 .....	25
七. 询问与质疑 .....	26
八. 其他 .....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TCC2302210785

2、项目名称：2023 年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4、项目背景：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推动老旧住宅电梯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等工作。2023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已纳入江苏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按照“惠民生、保产业、促循环”原则，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将有计划、分步骤对投入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推动建立老旧电梯治理长效机制。

5、项目情况：

### 分包 1：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PQ1	586 台	南京市	175.8 万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分包 2：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2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PQ2	2213 台	无锡、苏州、徐州、淮安、盐城、南京鼓楼、南京建邺	663.9 万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分包 3：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3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PQ3	2201 台	常州、南通、镇江、扬州、泰州、宿迁、连云港	660.3 万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1）投标人所投分包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成交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需要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核准证，核准项目至少包括电梯监督检验，并在核准有效期内（提供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注：本采购项目下的电梯以往检测服务，不属于本采购项目的内容，因此为本项目项下的电梯提供过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受此条规定限制。）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通过以上查询渠道,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17日至2023年03月24日, 每天上午 8:30至11:30, 下午 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jstcc.cn/>)

方式: 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 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 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 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 500元, 支付完成后, 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4月0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 邮寄提交。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快递,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寄送到以下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418 室。快递收件人: 徐工, 联系电话: 15995128223。快递外包装应按密封要求进行标记。文件寄出后, 请以短信方式将“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分包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发送至快递收件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 请充分考虑文件在途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联系人：陆处长

联系方式：025-8501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杨工、徐工

联系方式：025-85503651、025-82281983、15995128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徐工

电 话：025-85503651、025-82281983、159951282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系人：陆处长 电话：025-85012097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杨工、徐工 电话：025-85503651、025-82281983、15995128223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1.1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_____</p>
8	12.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1) 投标人应提交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2)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采用电汇（提供电汇底单）、网银转账（提供网银转账截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其他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4) 保证金汇入账户：</p> <p>单位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p> <p>账号（人民币）：016428000000095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文件的份数： <u>  1  </u> 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 <u>  7  </u> 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 <u>  1  </u>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p> <p><b>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b></p>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b>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p>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p> <p>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p>

			<p>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p>2、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分包号：</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授权代表不现场参加项目开标，并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参加开标活动。</p> <p>（1）下载地址：<a href="http://meeting.jitc.cn">http://meeting.jitc.cn</a>；</p> <p>开标仪式会议号：56384729；密码：318678；</p> <p>（2）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至少提前一日下载测试好远程会议，确保语音、视频情况清晰良好；</p> <p>（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远程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称”。</p>
20	29.2.1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p>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投标截止时间前</u> 。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人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不适用。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4	31.4	公告媒体	有关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网址： <a href="http://www.ccgp-jiangsu.gov.cn">http://www.ccgp-jiangsu.gov.cn</a> ）
25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2023年03月24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a href="mailto:1728158436@qq.com">1728158436@qq.com</a>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a href="mailto:1728158436@qq.com">1728158436@qq.com</a>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80% 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9	39.1	其他规定	<b>兼投兼中规则：</b> 本项目按分包顺序分别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为中标人。若投标人兼投本项目多个分包的，不同分包的“项目总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选不重复的，可兼中多个分包。若出现重复，该投标人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包的评审，但是不在后续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

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 1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格式见附件。
- (10) 业绩，格式见附件。
- (11) 机构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 (12) 人员技术力量，格式见附件。
- (13) 服务响应。
- (14) 认证证书。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实施方案。
- (3) 服务方案：
  - (3-1) 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 (3-2) 仪器设备配置；
  - (3-3) 质量控制措施；
  - (3-4) 特色服务保障措施。
- (4) 数据平台。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

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 开标和评标**

### **28.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

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 30.评标

###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废标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 询问与质疑

###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八. 其他**

###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3 年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合同书

2023 年 月

##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书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需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1、合同价格：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乙方负责\_\_\_\_\_所需（标段名称）的。

（3）各标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 3、各标段合同价格支付：

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4、检查考核：

4.1 验收前乙方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内

容。

4.2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在验收前乙方应按验收标准与内容进行一次自查，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交甲方在验收时对照核查。

4.3 甲方验收时重点针对乙方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评估成效等进行验收，并出具年度验收报告。

4.4 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重新开展，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重新开展安全评估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予以检测或评估，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 **5、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6、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补充通知（如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12、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202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推动老旧住宅电梯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等工作。2023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已纳入江苏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按照“惠民生、保产业、促循环”原则，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将有计划、分步骤对投入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推动建立老旧电梯治理长效机制。

###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服务范围

江苏省范围内 5000 台在用**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以下简称“安全评估”），覆盖：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各采购包服务地点详见下表。

采购包	服务地点	评估电梯数量（台）
采购包 1	南京市	586
采购包 2	无锡	837
	苏州	916
	徐州	171
	淮安	28
	盐城	19
	南京鼓楼	130
	南京建邺	112
采购包 3	常州	808
	南通	410
	镇江	495
	扬州	391
	泰州	41
	宿迁	19
	连云港	37

注：具体数量和评估对象最终以采购人指定中标台量对应清单为准。

#### （二）评估依据和内容

本项目相关评估依据和内容均须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整治

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3〕89号）附件中附录2（查询方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cjgj.jiangsu.gov.cn/>）相关要求进行了。详见附件。

### （三）项目要求

#### 1、技术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当依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3〕89号）附件中附录2，结合项目分包实际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评估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技术路线、评估项目、评估程序、评估人员与设备要求、评估方法、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估建议、相关表式等内容。技术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 2、服务方案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团队配置、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后勤保障、质量控制、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

（2）供应商应分别按照所投分包中电梯的数量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所组建项目团队，应明确对应项目总负责人，并按设区市逐一配置具体区域负责人，负责安全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

（3）供应商中标后需如实履约，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

#### 3、评估工作要求

（1）正式开展评估工作前，供应商应当组织对项目团队中实际承担安全评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评估人员”）全面技术培训。熟悉评估工作流程，明确评估项目、内容和要求，统一判定依据，规范异议处理和评估结论等。

（2）供应商应公平公正开展评估工作，每台电梯现场评估至少由2名具有电梯检验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

（3）评估人员在评估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将相关问题及时报送当地监察机构。

（4）评估人员应当逐台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对电梯运行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提出风险隐患整改建议。评估人员应做好评估原始记录，按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记录和报告由供应商存档备查，评估报告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送存采购人数据信息平台。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报送评估进展情况以及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6）供应商应当建立相应的评估工作质量控制规定，严禁出具虚假评估结果，确保评估结果真实、科学，能够如实反映被评估电梯现状。

(7) 供应商应及时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评估电梯的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泄漏电梯安全评估信息。

(3) 供应商在开展电梯安全评估时应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尽量减少对电梯正常使用的影响。

(4) 投标人应具备数据平台，能够实现与采购人数据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能够通过信息平台对阶段性评估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5) 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电梯的现场评估、单台报告的出具以及总体分析报告递交等工作。

### 三、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期限与地点

1、履约期限：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转包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 (三) 项目验收（考核）

1、验收前供应商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内容。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在验收前供应商应按验收标准与内容进行一次自查，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交采购人在验收时对照核查。

3、采购人验收时重点针对供应商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评估成效等进行验收，并出具年度验收报告。

4、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重新开展，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重新开展安全评估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予以检测或评估，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 (四) 付款方式及条件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

额的 100%。

#### **（五）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服务成本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3、一旦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工作方式、人员数量、人员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质量等降低要求、变更要求或拒绝服务。

#### **四、综合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核准证，核准项目至少包括电梯监督检验，并在核准有效期内。

##### **附件：**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3〕89号）附件中附录 2：全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技术要求

# 全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技术要求

## 1. 评估依据

- (1) 质检特函〔2015〕57号 在用电梯安全评估导则-曳引驱动电梯（试行）
- (2)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3)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4)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5)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6) GB/T 20900-200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估和降低的方法
- (7) GB/T 31821-2015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 2. 技术路线

老旧住宅电梯评估时，首先识别电梯对可能造成乘客伤亡的重大危险，然后识别老旧住宅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以及长时间使用的管理和技术特点，结合这两者的共同点，选择对乘客具有较大危险，且与老旧住宅电梯有关的项目进行评估。

## 3. 评估人员要求

安全评估小组至少由两名电梯检验师组成，应当熟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的目的和要求，掌握电梯常见故障及发生原因，能够通过检测和分析准确判断电梯故障和不合格项目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合理的诊断意见。

## 4. 仪器设备要求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工具应能够满足评估的需求。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和精度应当满足对检测检验结果能正确判定的要求。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常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常用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电梯加减速/振动测试仪	
2	热成像仪	
3	温湿度计	
4	钳形电流表	
5	万用表	

6	水平尺	
7	宽钳口游标卡尺	
8	钢直尺	
9	卷尺	
10	塞尺	

#### 5. 评估项目和方法

对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前，需先采集该老旧住宅电梯基本信息（见附录3）。

对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风险监测项目和综合安全性等级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评估项目和风险监测项目分别见表4和表5。

表4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1 驱动主机和控制柜	驱动主机	1) 减速机润滑	
2			2) 减速机啮合、磨损	
3			3) 电动机输入端三相电流	
4		制动器	1) 制动器电磁线圈铁芯动作	
5			2) 制动衬块（片）、制动面、制动弹簧磨损、变形	
6			3) 制动衬块（片）与制动轮（盘）贴合	
7			4) 制动组件缺陷	
8		曳引轮/导向轮	曳引轮/导向	1) 曳引轮/导向表面缺陷
9				2) 曳引轮绳槽磨损
10		控制柜	控制柜	1) 控制柜线路、电气元件老化
11				2) 安全回路与保护线连接
12				3) 两组独立电气装置、故障保护功能
13				4) 错相保护功能
14				5) 接触器、继电器触点功能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5	2 应急救援装置	应急救援电源	功能
16		盘车手轮与松闸扳手	配置
17		电动紧急操作的保护	在持续按压电动松闸按钮时，轿厢移动速度
18	3 悬挂、端接和补偿装置	扁平复合曳引钢带	1) 钢带表面缺陷
19			2) 钢带绳股/绳芯情况
20			3) 钢带磨损
21		端接装置	1) 巴氏合金浇铸情况
22			2) 端接缺陷
23		补偿装置	补偿绳/链(缆)配置
24	4 轿厢与对重	可燃物和易燃物	轿厢内可燃物或易燃物
25		轿架	1) 轿架变形、水平倾斜
26			2) 轿厢底部承重支架
27		轿壁、轿顶	1) 轿厢装饰顶、照明
28			2) <b>轿厢地面</b>
29			3) 轿厢触电防护
30		护脚板	轿厢护脚板
31		对重反绳轮	1) 轴承、轮轴润滑
32			2) 反绳轮与轮轴相对位置
33		轿厢反绳轮	1) 轴承、轮轴润滑
34			2) 反绳轮与轮轴相对位置
35		5 层门和轿门	门扇及门套
36	门的导向		1) 层门、轿门导向、保护
37			2) 门滑块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8			3) 层门、轿门与地坎的间隙
39		层门门扇连接 可靠性	层门连接联动机构
40		地坎	层门、轿门地坎
41		电梯运行时轿门 的开启	轿门闭合
42	6 井道	可燃物和易 燃物	井道和底坑内可燃物和易燃物
43		导轨及导轨 支架	1) 导轨、导轨支架固定
44			2) 轿厢和对重导轨缺陷
45		井道安全门	1) 门缺陷
46			2) 门锁安全性
47	7 安全保护 装置	缓冲器	1) 缓冲器固定
48			2) 非线性缓冲器老化
49			3) 耗能型缓冲器功能
50			4) 缓冲器动作
51		安全钳及机 构	安全钳及提拉机构动作、变形
52		限速器	限速器动作
53		限速器绳张 紧装置	自由下降距离
54		层门门锁	锁钩和锁档接触
55	8 试验	平衡系数	平衡系数功能试验
56		超载保护	超载保护功能试验
57		上行制动试 验	上行制动试验
58		下行制动试 验	下行制动试验

表 5 老旧住宅电梯风险监测项目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使用 管理	机房和底坑环境
2		使用资料
3		电梯配置
4		电梯装修及环境
5		96333 困人频次
6	维护 保养	维保单位星级
7		电梯承运质量
8		维保人员能力
9	制造 信息	品牌影响力
10		备件供应
11		市场口碑情况
12		制造年限
13		安全保护装置的配置

#### 6. 评估结果和综合安全性等级判定

评估人员需先现场故障调查，安全评估小组通过对电梯物业公司、维保单位了解被安全评估电梯常发故障种类、表现形式，并分析原因。

评估人员应如实采集电梯使用和配置（是否为安置住宅、电梯累计运行次数）、主要零部件及品牌（控制柜、曳引机、限速器、变频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配置（UCMP、ACOP）、制动器的结构型式（制动部件是否独立）等信息。

现场评估时，对电梯本体安全评估项目进行检查，并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对于电梯风险监测评估项目，对项目内容进行检查和数据收集，进行定性、定量评估。最后根据电梯本体安全评估和电梯风险监测评估情况，判断综合安全状况等级。综合安全状况等级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一级风险等级最低，五级风险等级最高。

#### 7. 评估建议

安全评估完成后，应按照以下要求给出评估建议，并形成安全评估备忘录（见附录 4）：

- (1) 经安全评估，电梯综合安全性能良好。

(2)对于通过更新或者调整部件能达到消除故障和检验合格要求,且不改变电梯额定速度、额定载荷、驱动方式、调速方式、控制方式、提升高度、轿厢重量的,提出维修建议,并逐条提出需要维修的项目。

(3)对于需要更新部件才能达到消除故障和检验合格要求,且致使电梯额定速度、额定载荷、驱动方式、调速方式、控制方式、提升高度、轿厢重量电梯参数等内容发生变更的,提出改造建议,并逐条提出需要改造的项目。

(4)对于技术落后,故障率高,整机状况差,无备品备件、维修或改造的成本接近整梯更换成本的,提出更新整梯建议,并具体说明更换理由。

(5)对电梯管理和维保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可以同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8. 安全评估报告

(1)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评估依据、基本概况、基本信息、评估使用的仪器设备、评估内容、评估方法、电梯运行状况分析、电梯设备状况分析、电梯使用管理情况分析、电梯维保情况分析、可采取的降低风险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等。

(2)评估报告应有评估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和评估机构的评估专用章或公章。老旧住宅电梯的评估报告格式(推荐性),见附录5。

## 9. 信息化要求

老旧住宅电梯的评估应考虑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并能和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平台有效对接进行数据交换。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兼投兼中规则：**本项目按分包顺序分别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为中标人。若投标人兼投本项目多个分包的，不同分包的“项目总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选不重复的，可兼中多个分包。若出现重复，该投标人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包的评审，但是不在后续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与细则
<b>一、报价部分（10 分）</b>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折扣=1-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折扣/投标折扣）×10
<b>二、技术服务（53 分）</b>			
2	技术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实施方案要求”所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实施方案路线清晰、评估项目和内容完整，程序规范、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体系文件完整，评估操作可行性高，得 20 分； 2、技术实施方案路线较清晰、评估项目和内容基本完整，程序较规范、评估方法较科学合理，评估体系文件基本完整，评估操作可行性较高，得 14 分； 3、技术实施方案在技术路线、评估项目和内容、程序、评估方法、可操作性等方面较为一般，得 8 分； 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7	<b>（1）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b> 针对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妥当，且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2、工作进度安排较妥当，且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工作进度安排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与细则
4		5	<p><b>(2) 仪器设备配置。</b>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置要求、技术特性、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仪器设备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性能先进，测试精度能够满足评估要求，得 5 分；</p> <p>2、仪器设备数量较充足，配置较合理，性能较先进，测试精度基本满足评估要求，得 3 分；</p> <p>3、仪器设备数量不足，配置欠佳，性能和测试精度一般，得 1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投标人应根据评估项目、内容和方法要求，详细列出项目所配备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并提供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b></p>
5		5	<p><b>(3) 质量控制措施。</b>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从质量监督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的制定、技术培训、质量监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6		8	<p><b>(4) 特色服务保障措施。</b>对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服务方式、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服务及优惠承诺、问题跟踪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创新性、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创新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7	数据平台	8	<p>对投标人数据平台建设和对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已建立数据平台，能够实现与采购人数据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能够通过信息平台定期对阶段性评估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已建立数据平台，能够实现与采购人数据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但不具备通过平台定期对阶段性评估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的，得 6 分；</p> <p>3、投标人已建立数据平台，但尚未实现与采购人数据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不具备通过平台定期对阶段性评估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的，得 4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投标人提供数据平台建设和与采购人信息对接见证材料】</b></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与细则
<b>三、商务部分（37分）</b>			
8	业绩	5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已完成的电梯安全评估类项目业绩：</p> <p>1、评估项目数<math>\geq 5</math>个，且评估电梯总数<math>\geq 400</math>台的，得 5 分。</p> <p>2、评估项目数[2,5)个，且评估电梯总数[200,400)台的，得 3 分。</p> <p>3、评估项目数[1,2)个，且评估电梯总数[50,200)台的，得 1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9	机构技术能力	8	<p>投标人技术骨干具备机电类高级检验师执业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b>【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10	人员技术力量	3	<p><b>（1）人员团队综合配置。</b>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团队配置、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团队配置齐全，人员职责范围清晰、不重叠，组织管理措施有效，得 3 分；</p> <p>2、团队配置较齐全，人员职责范围较清晰、有部分重叠，组织管理措施较为有效，得 2 分；</p> <p>3、团队配置一般，人员职责范围较模糊、有重叠，组织管理措施一般，得 1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需提供团队配置清单、各人员职责范围、组织管理措施等材料】</b></p>
		3	<p><b>（2）项目总负责人。</b>所投标分包项目应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p> <p>1、总负责人具有机电类高级检验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p> <p>2、总负责人具有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p> <p>3、总负责人具有电梯检验员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1、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招标公告发布日当月）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3、需提供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无执业单位变更记录】</b></p> <p>注：同一分包内项目总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重复。</p>
		8	<p><b>（3）区域负责人。</b>所投标分包项目涉及的各设区市应指定一名区域负责人：</p> <p>1、区域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 8 年及以上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的，得 8 分；</p> <p>2、区域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并且具有 4 年及以上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的，得 6 分；</p> <p>3、区域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或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与细则
			<p>4、区域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以下职称或电梯检验员执业资格的，得 2 分；</p> <p>5、其他情况，得 0 分。</p> <p><b>【1、各区域负责人不得重复；2、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招标公告发布日当月）投标人对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4、需提供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无执业单位变更记录】</b></p> <p>注：同一分包内项目总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重复。</p>
		6	<p><b>(4) 专业技术人员</b></p> <p><b>①PQ1 分包适用：</b></p> <p>1、项目团队成员中持有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少于 4 年的人数<math>\geq</math>12 人，得 6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中持有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少于 4 年的人数[8, 12), 得 4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中持有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少于 4 年的人数[6, 8) ，得 2 分；</p> <p>4、其他情况，得分为 0 分。</p> <p><b>②PQ2、PQ3 分包适用：</b></p> <p>1、项目团队成员中持有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少于 4 年的人数<math>\geq</math>44 人，得 6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中持有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少于 4 年的人数[30, 44), 得 4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中持有电梯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少于 4 年的人数[22, 30) ，得 2 分；</p> <p>4、其他情况，得 0 分。</p> <p><b>【1、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招标公告发布日当月）投标人对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3、需提供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无执业单位变更记录】</b></p> <p>注：同一分包内项目总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重复。</p>
11	服务响应	2	<p>投标人在项目履约期间，能够在 6 小时内有效响应设区市监察机构的服务需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b>【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服务响应要求的承诺书原件】</b></p>
12	认证证书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b>【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2023 年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302210785**

分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目录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格式见附件。

- (10) 业绩，格式见附件。
- (11) 机构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 (12) 人员技术力量，格式见附件。
- (13) 服务响应。
- (14) 认证证书。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实施方案。
- (3) 服务方案：
  - (3-1) 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 (3-2) 仪器设备配置；
  - (3-3) 质量控制措施；
  - (3-4) 特色服务保障措施。
- (4) 数据平台。

##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 \_\_\_\_\_ 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投标报价	_____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备注	

注：

- 1、各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服务成本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 3、一旦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工作方式、人员数量、人员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质量等降低要求、变更要求或拒绝服务。
- 4、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还需提供正副本各一份单独封装（单面打印，无须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5、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以单独一个文件给出，以 WPS 表格或其他兼容格式制作。
- 6、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7、“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 (7-2) 财务状况报告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

**(7-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核准证，核准项目至少包括电梯监督检验，并在核准有效期内（提供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

(8)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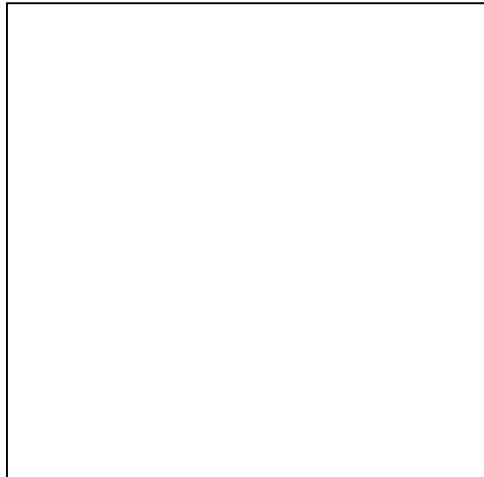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1、请提前三天，将远程异地开评标专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盖章 PDF 扫描件发至邮箱：[1728158436@qq.com](mailto:1728158436@qq.com)。技术支持人员：刘启；电话：18951662500、400-058-0203。

2、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meeting.jitc.cn>  
请注意：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端**下载客户端，参加会议。

3、请在电脑上**插入耳机**，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4、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后，请按照下列信息登录测试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远程异地开标测试评标会议室；会议号：30229089；会议密码：734730

**登录昵称为：测试+任意数字**

在测试会议室，请测试下列内容：

①自己的头像是否清晰，手持身份证信息是否清晰；

②在线观看的视频内容是否清晰、语音是否清晰。

**测试完成后，请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

5、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会议期间将检查身份证。

6、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务必保证为投标文件盖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否则，将被判定为非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投标人只能登录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且该人员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

8、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在周边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以备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澄清回复。

9、本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信息如下：会议号：56384729；会议密码：318678

**登录昵称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仪式会议室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放，请务必至少提前 15 分钟登录，以防止意外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登录开标仪式会议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回执：我司已收到本须知，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 (10)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已完成的电梯安全评估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机构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技术骨干具备机电类高级检验师执业资格。

序号	姓名	证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人员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投标人是否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招标公告发布日当月）社保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

- 1、需提供团队配置清单、各人员职责范围、组织管理措施等材料。
- 2、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招标公告发布日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需提供执业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无执业单位变更记录；
- 3、各区域负责人不得重复；、
- 4、同一分包内项目总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重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3) 服务响应**

投标人在项目履约期间，能够在 6 小时内有效响应设区市监察机构的服务需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服务响应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14)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招 标 规 格	技 术 指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3) 服务方案

#### (3-1) 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3-2) 仪器设备配置**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仪器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 **(3-3) 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质量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 **(3-4) 特色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特色服务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4) 数据平台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数据平台。

(格式自拟)

###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